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玖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芃蓁  
訴訟代理人 蔡憶鈴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欣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陸拾捌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原判決命上訴人與其餘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1,878元，及如原判決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351,878元，另上訴請求廢棄並駁回之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66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

01 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5 法官 鄧雅心

06 法官 陳彥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游舜傑